

#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：

（一）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

名称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街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邵辉

联系人：丁磊

联系电话：0510-85072189

（二）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平

联系人：李峰

联系电话：021-62677777 转 212050

鉴于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已签署了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，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；

2、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现同意签署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各方一致同意，将托管协议中的第六章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中的“6.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”进行变更。

**原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表述为：**

**6.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**

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包括：

- 1) 信托；
- 2) 债券，具体包括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交易所直接投资债券；
- 3) 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；
- 4) 基金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，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；
- 5) 同业存放；
- 6) 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优先股；
- 7) 其他。

**现变更为：**

#### **6.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**

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包括：

- 1) 信托；
- 2) 债券，具体包括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交易所直接投资债券；
- 3) 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；
- 4) 基金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，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；
- 5) 同业存放及银行存款；
- 6) 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优先股；
- 7) 同业存单；
- 8)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；
- 9) 银行间正回购、银行间逆回购和交易所正回购、逆回购。
- 10) 其他。

二、各方一致同意，在托管协议中的第六章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中，增加如下条款：

#### **6.2.7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资金结算**

甲方负责交易的实施，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交易资金的划付。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乙方。乙方审核无误后，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。

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转让和划款条件由甲方负责审核，乙方不承担审核职责。甲方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收款账户名、账号、交易费率等。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，不得划入其他账户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，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，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；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2018年 月 日

2018年 月 日